

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政府文件

台政发〔2022〕7号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为持续深化“放管服”和“一次办好”改革，进一步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便利度，区政府决定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其中调整至区行业主管部门实施19项，划转至行政审批部门实施1项，优化调整“市县同权”方式11项。

各有关部门要抓紧做好调整行政权力事项的贯彻落实工作，加强部门间沟通协商，尽快完成划转工作交接；要进一步细化改革配套措施，加强和创新事中事后监管；要及时调整相应权责清

单，按要求编制并公开有关业务手册和服务指南。划转过渡期要与市级同步，确保事项办理不受影响。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与市主管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的沟通联系，积极争取市主管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的业务指导、培训。

- 附件：1. 调整至行业主管部门实施的事项清单
2. 划转至行政审批部门实施的事项清单
3. 优化调整“市县同权”方式的事项清单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调整至行业主管部门实施的事项清单（19 项）

序号	行业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1	区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	行政许可	
2	区委编办	事业单位法人印章式样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3	区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信息查询	公共服务	
4	区自然资源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行政许可	已“市县同权”
5	区自然资源局	矿山闭坑地质报告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已“市县同权”
6	区自然资源局	矿业权抵押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已“市县同权”
7	区应急管理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非煤矿山类；已“市县同权”
8	区应急管理局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已“市县同权”
9	区应急管理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已“市县同权”

序号	行业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10	区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已“市县同权”
11	区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已“市县同权”
12	区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行政许可	已“市县同权”
13	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行政许可	已“市县同权”
14	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已“市县同权”
15	区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已“市县同权”
16	区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已“市县同权”
17	区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已“市县同权”
18	区教体局	运动员技术等级认定	行政确认	
19	区教体局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认定（含健身气功）	行政确认	

注：已实现“市县同权”的行政权力事项相关市级权限调整为区级行业主管部门实施。

附件 2

划转至行政审批部门实施的事项清单（1 项）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备注
1	区审批服务局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行政许可	C 类，已“市县同权”

注：已实现“市县同权”的行政权力事项相关市级权限调整为区级行政审批部门实施。

附件 3

优化调整“市县同权”方式的事项清单（11项）

序号	区级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原市县同权方式	优化调整意见
1	区审批服务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服务窗口前移	将复审（换证）调整为“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2	区审批服务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继续“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3	区审批服务局	执业药师注册	行政许可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调整为“服务窗口前移”
4	区审批服务局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继续“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5	区审批服务局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继续“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6	区审批服务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继续“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7	区审批服务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行政许可	服务窗口前移	调整为“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8	区审批服务局	经营性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服务窗口前移	调整为“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序号	区级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原市县同权方式	优化调整意见
9	区审批服务局	经营性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外）	行政许可	服务窗口前移	调整为“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10	区审批服务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服务窗口前移	调整为“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11	区审批服务局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下放“浮桥和载客12客位以下的审批权限”	除“浮桥和载客12客位以下的审批权限”仍为直接下放外，其他权限调整为“下放实质性审核权”